**南臺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102年12月02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0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03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推展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及輔導工作並落實

 各項支持性服務，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特殊教育學生之定義：係指領有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且領有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者。

三、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包括含校長、督導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發長。

(二)教師代表各院一人，共四人，由學務處推薦，校長聘任之。

(三)特殊教育學生代表二人，由學務處推薦，校長聘任之。

(四)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一人，由學務處推薦，校長聘任之。

(五)社會人士代表一人，由學務處推薦，校長聘任之。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長兼任，綜理本會

 各項行政事務，幕僚作業由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兼任。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得連聘連任，每年由校長聘任之。

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五、本會職掌為策劃及推動本校特殊教育相關措施如下：

(一)審議本校特殊教育方案及年度工作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之校內外教育資源及支持服務。

(三)評核特殊教育學生福利及權益之相關事宜。

(四)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無障礙網頁。

(五)其他本校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六、本會每學期召開委員會議一次，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必要時得召

 開臨時會議，

 由主任委員召集之。議決事項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

 數過半同意行之。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